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Weiss Ma'udi 女士(副主席).....(以色列)

目录

议程项目 87：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议程项目 114：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77：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 88：国际组织的责任

议程项目 89：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0-14972 (C)



请回收



因斯科克尼克·塔皮亚先生(智利)缺席,副主席 Weiss Ma'udi 女士(以色列)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 **Carazo 先生**(哥斯达黎加)(工作组主席)回顾说,根据大会第 74/192 号决议,委员会在 2020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在不妨碍在联合国其他论坛审议这一专题和相关问题的情况下,继续彻底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工作组将向所有会员国开放,并将邀请大会的相关观察员参加其工作。他说,工作组收到了追溯至 2010 年秘书长关于这一专题的多份报告(A/75/151、A/74/144、A/73/123、A/73/123/Add.1、A/72/112、A/71/111、A/70/125、A/69/174、A/68/113、A/67/116、A/66/93、A/66/93/Add.1 和 A/65/181)。工作组还收到了智利之前提交的非正式文件(A/C.6/66/WG.3/DP.1);工作组的非正式文件(A/C.6/66/WG.3/1),其中载有关于讨论的方法和问题的路线图;以及主席编制的 2016 年非正式工作文件,工作组前几届会议对该文件进行了讨论。

2. 2020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5 日,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工作组在非正式协商框架内开展工作。与 2018 和 2019 年一样,工作组就各国在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方面的做法交换了意见。工作组还就前进方向进行了讨论,同时铭记在标志工作组成立十周年的本届会议上,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扰乱了进一步的闭会期间工作。第六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 11 次和第 12 次会议的全体辩论就各代表团的立场提供了一些有用的信息。

3. 在 10 月 30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他概述了过去的议事情况,包括导致形成非正式工作文件的讨论,重申该文件中提出的问题旨在说明问题,不影响各代表团今后提出的提案或其立场。该文件的目的是反映各代表团之间的协商一致意见,预计该文件还需进一步审议。他提醒各代表团,自 2016 年以来,没有对非正式工作文件的案文提出任何修改。本届会议没有作进一步修改。

4. 为了推动在工作组的两次会议期间交流意见,并更好地了解各代表团对该项目的看法,已请各代表团回答预先分发给它们的以下三个问题:“根据贵国的国家法律,哪些罪行根据普遍管辖权应受到起诉?”;“对这类罪行适用普遍管辖权的条件(如果有)是什么?”;“如果有的话,在哪些情况下普遍管辖权成为贵国起诉犯罪的管辖权基础?”。

5. 几个代表团在回答其中每一个问题时都提供了信息,说明根据本国法律将适用普遍管辖权的一系列罪行,以及适用这种管辖权的条件。还提供了关于司法实践和国内法院承认普遍管辖权原则适用性的条件等方面的信息。总体而言,所提供的信息类似各国政府多年来为响应大会关于该项目的各项决议而向秘书长提交的信息。

6. 一些代表团重申,在国际法规定的普遍管辖权原则上没有达成共识。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出一个问题,即鉴于各代表团之间的意见分歧,在该项目上是否能取得任何进展。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对普遍管辖权可能被滥用或误用的关切,以及避免其被政治化的必要性。关于各国做法的信息交流帮助各代表团更好地了解其他代表团的立场。他希望这种交流将有助于进一步推进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

7. 在就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交换了意见之后,他请各代表团就如何更好地完成赋予工作组的任务交换意见,寻找开展工作的最佳方式。几个代表团重申了在第六委员会,特别是在工作组进行对话的重要性和用处。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欢迎在秘书长年度报告中继续反映国家实践的做法。与此同时,有一项提议得到了各代表团的支持,即今后每两年设立一次工作组,同时维持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年度审议。

8. 作为工作组主席,他表示,讨论反映了各国对正在审议的这一复杂和敏感专题的不同意见,但可以通过进一步审议,将重点放在某些共同点或分歧点上而取得进展,目的是通过公开和诚实的辩论或可增进对该专题引出的各种问题的理解。他还清楚地看到,该项目对各国提出了严肃的重要问题,第六委员会有责任提供必要的指导。COVID-19 大流行显然影响了工作组的工作,他希望情况很快会有所改善,以促进进一步磋商。考虑到这一点,他表示愿意并可以在闭会

期间与各代表团进行磋商，鉴于该专题的重要性，他敦促各代表团相互接触，铺平前进的道路。

9.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希望表示注意到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4：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1.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工作组主席)通过视频链接发言，他回顾说，根据大会第 74/194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在 2020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以及对根据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大会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项目的讨论。他说，根据第 52/210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并按照过去的惯例，该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按照惯例，工作组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将尽可能继续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担任主席之友。

12. 工作组收到了特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68/37)，该报告附件一载有主席团编写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序言和第 1、2、4 至 27 条，其中纳入了文件 A/C.6/65/L.10 中所载的各项提议，以及报告附件二所载有关全面公约草案的悬而未决问题的书面提议。工作组还收到 2005 年 9 月 1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0/329)和 2005 年 9 月 30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C.6/60/2)。主席还提请工作组注意文件 A/C.6/74/SR.34 所载工作组主席前一年的口头报告。

13. 工作组在 2020 年 10 月 6 日、7 日、8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六委员会第 1、2、3 和 4 次会议全会辩论的背景下，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和 11 月 6 日举行了两次虚拟会议。工作组通过了工作方案，并在非正式磋商框架内进行了讨论。

14. 在 11 月 6 日举行的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根据大会第 74/194 号决议第 25 和 26 段提出的建议，即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应设立一个工作组，以

期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以及对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大会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的项目的讨论。该建议还确认了会员国为解决未决问题开展的宝贵对话和努力，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闭会期间加倍努力。该建议将成为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技术延期的一部分。

15. 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主席概述了多年来开展的工作，并介绍了有关围绕公约草案的悬而未决问题展开谈判的最新状况。关于一项总体谅解的工作已经着手进行，即在今后的讨论中，将进一步审议摆在桌面上的所有书面修正案和提案以及所有其他书面和口头提案，包括关于未决问题的提案。还提请各方注意前协调员就克服与全面公约草案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上的分歧的可能途径所编写的非正式文件，并邀请各方对该文件发表意见。

16. 各代表团重申致力于谈判和成功缔结一项全面公约。几个代表团在重申其长期立场及对其提出的提案的偏好的同时，表示仍有兴趣继续参与工作组的努力，以便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解决方案。一些代表团呼吁解决具体的悬而未决问题，包括需要有一个关于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确保这样的定义区分恐怖主义和人民行使《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所载的自决权反对殖民统治和外来占领以及反对种族主义政权的权利，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任何不以明确原则为基础或似乎为恐怖主义辩解的定义都是不可接受的。虽然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作为帮助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途径，但其他代表团指出，一旦就全面公约草案达成一致，就应召开这样一次会议。2019 年，塞拉利昂的卡努先被任命为与全面公约草案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新协调员，他表示，虽 COVID-19 大流行使他无法在闭会期间开始处理悬而未决的问题，但他将在适当时候接触各代表团，邀请它们就如何取得进展发表意见，并强调他打算保持包容和透明。他希望建立一个“协调员之友”小组，以协助在达成共识方面取得进展。

17. 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工作组审议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拟订

联合有组织应对恐怖主义的策略问题。提案者埃及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其提案仍然具有相关性。虽然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召开一次国家元首或常驻代表级别的高级别会议，但其他代表团表示，如果不先就全面公约草案达成一致意见，举行高级别会议还为时过早。

18. 作为工作组主席，他欢迎各代表团表示的持续承诺，并鼓励它们在闭会期间同与全面公约草案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新协调员合作。

19.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希望表示注意到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77: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21. **Molefe 先生**(南非)(工作组主席)回顾说，根据大会第 74/181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在 2020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的工作组，以期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对维持和平行动中犯罪行为的责任的报告(A/60/980)，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问题，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并注意到秘书处的投入，他说，工作组收到了法律专家组的报告、2020 年印发的秘书长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两份报告(A/75/217 和 A/75/228)和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以前的报告(A/63/260、A/63/260/Add.1、A/63/331、A/64/183、A/64/183/Add.1、A/65/185、A/66/174、A/66/174/Add.1、A/67/213、A/68/173、A/69/210、A/70/208、A/71/167、A/72/121、A/72/126、A/72/205、A/73/128、A/73/129、A/73/155、A/74/142 和 A/74/145)，以及网上关于各国国家规定的最新资料、秘书处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说明(A/62/329)和大会第 74/181 号决议。

22. 根据第 74/181 号决议第 16 段，2020 年 10 月 14 日，来自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人力资源厅及行为和纪律处、道德操守办公室、内部监督事务厅、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和法律事务厅的秘书处代表向各代表团作了简报，其间他们阐述了各自单位在处理正在审查的项目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并提供了相关政策和程序的最新情况以及有关其他情况发展方面的信息。

23. 工作组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和 14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4 和 5 次会议全会辩论的背景下，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举行了一次虚拟会议。工作组通过了工作方案，并同意在非正式磋商框架内进行讨论。工作组就三个问题交换了意见：第一，是否应在公约中涉及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如果有的话，何时)；第二，公约中应涉及哪些实质性问题；第三，是否有任何事项应列入大会年度决议，以进一步加强第 62/63 和 63/119 号决议最初建立的问责机制。各代表团在第一个问题上仍存在分歧。一些代表团重申了其立场，即现在开始此类谈判为时过早，取而代之的是，应把重点放在审议实质问题上，各国应重点关注更新其相关的刑法和程序，以解决身为本国国民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问题。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问题最好在一份大会决议中全面解决，而不是一项有待会员国批准的公约中解决。然而，其他代表团表示更愿意开始努力拟定一项公约。有代表团强调，存在管辖权方面的空白，一项公约可以通过协调国家立法来帮助弥补这些空白。还有代表团指出，应在闭会期间讨论公约问题。从讨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各代表团对该问题有多么认真。作为工作组主席，他一直愿意与各代表团合作，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活动不会有罪不罚。

24. 主席说，她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表示注意到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5.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8: 国际组织的责任(A/75/80 和 A/75/282)

26. **Khng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不支持在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新加坡代表团仍然不相信这些条款反映了对法律的共识。2020 年印发的秘书长的两份报告并未表明，自第六委员会上次审议该专题以来，对条款形式问题的总体看法有任何实质性变化。秘书长报告也没有表明这些条

款被法院和法庭援引，称其反映习惯国际法。此外，在尚未就在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类似条款的基础上拟定一项公约达成共识的情况下，以这些条款为基础拟定一项公约是不合适的。鉴于在可能赋予条款的形式的问题上缺乏重大进展，新加坡代表团坚持认为，没有必要将该项目列入大会今后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7. **Simc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鉴于自第六委员会上次审议该专题以来，该领域的法律发展有限，因此不宜对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采取进一步行动。条款中所载的许多规则属于逐步发展的范畴，而不是编纂法律的范畴。这些条款没有像关于国家责任的相应条款那样同等程度地反映现行法律。在这方面，条款所列的一些原则，如关于反措施和自卫的原则，可能不像其适用于国家那样普遍适用于国际组织。出于上述原因，并考虑到在哪些原则应成为主导以及如何运作方面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美国代表团继续认为，这些条款不应变成一项公约。

28.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判例法确定，无论用什么术语来描述，国家之间或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协定都会带来国际法律联系，从而导致缔约方的义务，并授权缔约方按照达成的协定行事。因此，承认，国际组织可能承担对其他国际法主体的义务。此外，国内判例法指出，国际组织及其代理人享有一系列特权，旨在确保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独立性，换言之，确保实现其规则中规定或隐含的目标。考虑到这一判例法，萨尔瓦多重申国际法中责任原则的重要性。根据这一原则，可归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每一行为，凡构成违反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生效的义务，都是国际不法行为，并引起国际责任。因此，如同国家的情况一样，当一个国际组织与国际法的其他主体互动时，也必须要求该国际组织承担因其行为而引起的某些后果。

29. 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是逐步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然而，由于这些条款中有几条条款基于有限的实践，它们的权威性将取决于涉及对象的接受度。在这方面，萨尔瓦多代表团承认，尽管这些条款充分反映了国际法中的责任原则，但由于在适用于国际组织方面缺乏实践，而且国内和国际法院和法庭在其裁

决中如何考虑到这些条款也不明确，因此通过一项关于这一主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仍然存在困难。有鉴于此，第六委员会应将该项目保留在其议程上，以期监测实践的综合情况，再在以后决定这些条款是否适合统一适用。

30. **Kebe 女士**(塞拉利昂)承认责任原则在国际法中的重要性，根据这一原则，可归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每一行为，凡构成违反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生效的义务，都是国际不法行为，并引起国际责任。她说，与国家一样，当一个国际组织与其他国际法主体互动时，因此必须要求它承担因其行为引起的某些后果。

31. 虽然塞拉利昂代表团同意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主要反映了逐步发展，但它指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甲)项，大会的任务并不局限于编纂。在能够达成共识的地方，委员会乃至大会不应局限于传统专题，还可以审议反映国际法新发展和整个国际社会迫切关切的专题。塞拉利昂代表团感兴趣地关注着关于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定一项公约的时机是否成熟的辩论。它期待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这一讨论，并认为该项目应保留在委员会议程上。

32. **Batshon 女士**(以色列)说，自第六委员会先前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该专题以来，以色列代表团的立场没有改变。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带来了严重关切，在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之前需要仔细审议。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决只能作为确认习惯国际法的一种辅助手段；此外，秘书长报告(A/75/80)中引用的裁决没有反映既定的习惯国际法。以色列代表团也同意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看法，即许多条款仍然存在争议，没有得到充分的国家实践的支持。因此，以色列代表团坚持其立场，即拟定一项公约的时机还不成熟，大会目前不应对这些条款采取进一步行动。

33. **Elgharib 先生**(埃及)说，鉴于该专题的复杂性、国家实践的稀缺性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法律地位的差异所产生的种种问题，该专题引发了广泛的观点。其中一些条款需要各国之间进行更广泛的讨论，并对国家实践进行更彻底的审议。此外，对国际不法行为负有责任的国际组织就其造成的损害支付赔偿的义务应与其成员的责任明确区分开来，这一点在条

款中没有得到充分承认。埃及代表团期待着进一步的审议，以期就最佳的前进道路达成共识。

34. **Amaral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重申其建议，即秘书长今后关于国际组织责任方面司法实践的报告应列入相关反对意见。虽然葡萄牙代表团坚信，大会必须在某一时间点审议在条款基础上通过一项公约事宜，但在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没有取得更多进展的情况下，为此目的召开外交会议似乎不合情理。目前，大会应再次在一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这些条款。大会应将该专题保留在议程上，以便在下次审议关于国家责任的议程项目后立即在会议上审议这一专题。会员国和大会有责任促进这两套条款的稳定性，并对其进行强化。各国集体不采取行动，只会导致判例更加不成体系，这可能会成为国际责任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的倒退。

35. **Skach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国际组织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是其法律人格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鉴于赋予国际组织的重要性和权力与日俱增，并且国际组织对国家、个人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影响力也不断增强，国际法在国际组织的责任方面依然存在的空白不可接受；此类组织能够造成比单个国家更大的损害。国内和国际性法院与法庭经常被要求对此类事项作出判决；它们已在裁判中援引这些条款，将其视为权威的法律渊源。但如果此类裁判是根据各国业已核准的规则作出，那就更加恰当。

36. 条款规定了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为在国际组织和国家均涉及实施此类行为的情况下认定责任归属提供了指导，并具体说明了国际组织在何种情况下可解除其不符合国际义务的行为的不法性。虽然一些条款仍需完善，但该专题已经成熟，可以开展编纂工作，应当开始着手在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新的国际协定。

37. **Guardia González 女士**(古巴)特别强调正在审议的专题的重要性。她说，条款反映了为以统一方式规范国际组织的法律制度、特别是界定此类组织而作出的巨大努力。古巴代表团认为，关于该专题的任何法律定义应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指导。

38. “损害”概念是国际组织国际不法行为定义的一个基本要素，因为这一概念确立了作出赔偿、停止侵

犯和保证不重犯的义务。另一个重要概念是危急情况概念(第 25 条)，应当将这一概念界定为“基本利益”。

关于集体反措施的条款应重新措辞，以便其中提及《联合国宪章》设想的集体安全制度。为解决与解释责任有关的争端而设立一个机制，将确保和平解决争端，这对于在使用武力解决冲突时往往沦为受害者的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

39. 古巴代表团支持在条款基础上就一项明确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进行谈判。经过适当谈判就该专题达成的文书可有助于法律确定性，从而加强对国际法和法治的遵守。

40. **Jiménez Alegría 女士**(墨西哥)说，作为能够缔结国际条约、承担义务并受益于特权的国际法主体，国际组织采取的行动可能导致实施国际不法行为。因此，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获得通过，是在制定监管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框架、包括为受影响各方认定责任归属和提供可能的赔偿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在当前的全球背景下，人类面临的重大问题、包括 COVID-19 大流行只能从多边视角加以应对。鉴于国际组织在这一背景下的主导作用，国际组织应像国家一样，了解其履行职能的法律框架及其行动的法律后果，以免实施引发责任的不法行为。条款不仅对于提交给国内和国际性法院与法庭审理的案件相当重要，而且对于在其他政治论坛上讨论相关事项也很重要。虽然条款已经成为原则，而且其中部分内容反映了习惯规则，但应当将其作为一项国际公约予以通过，以确立更大的法律确定性。

41.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A/75/80)所述的援引条款的裁判，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在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将行为归因于国际组织、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赔偿损害以及特别法的性质等方面，各案件有一些相似之处。第六委员会应在一份工作文件中审查这些问题，该文件将作为今后各届会议开展对话的起点。此外，还应当纳入存在分歧的问题，如国际不法行为可归因于某一组织的条件以及国家对该组织行为所负的责任；应当考虑可设立哪些机制，确保受到国际组织所造成的国际不法行为影响的人能够获得赔偿。编写这样一份工作文件将有助于拉近会员国不同立场之间的距离，并取得实质性进展，摒弃迄今阻碍第六委员

会开展工作的巨大分歧。从应对当前的 COVID-19 大流行、气候变化、移民等问题中产生的判例法和实践对于这些讨论将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墨西哥代表团建议第六委员会将该项目保留在议程上，并鼓励各国分享相关的国内实践。

42.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国际组织在各种问题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可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必须建立一套规则，确定这些组织的责任。条款总体上是适当的，应当用于指导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实践。但伊朗代表团质疑关于自卫、次要或连带责任、危急情况和反措施的条款是否应直接适用于国际组织。

43. 在某一组织未能遵守关于尊重国际法相关原则的义务，包括在国际不法行为造成损害而该组织没有能力就此向受害国提供补救的情况下，该组织成员应承担主要责任，同时考虑到这些成员在决策过程中各自的作用及其在相关问题上的立场。第 60 条(国家胁迫国际组织)可涵盖此类情况。

44. 以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形式确立国际组织责任规则的时机已经成熟。拟订得当的一项公约可能有助于法律确定性和更好地适用这些规则，从而促进对国际法的遵守。因此，伊朗代表团支持在条款基础上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

45. **Townsend 女士**(联合王国)说，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应当保留目前形式。鉴于相关实践数量有限，其中若干条款归入逐渐发展领域而非编纂领域，因此不太可能经谈判促成通过一项公约。此外，应当谨慎处理与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进行类比的问题，因为关于国家责任的某一特定条款可能被视为对习惯国际法的反映，而关于国际组织的案文中的相应条款却并非如此。实践中也鲜有适用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的实例。各国际组织大相径庭，其实践所依据的往往是自身组织法文书，而非对条款所载一般原则的接受。

46. **Othman 先生**(马来西亚)说，虽然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作出裁判的四起案件提及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但这些提及并未有力地证明，相关条款反映了与国际组织对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有关的现行国际法。秘书长应不断更新提及条款的国际性法院和法庭裁判汇编，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并协助会员国

评估最佳的前进方向。此外，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和资料表明，自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以来，会员国对条款可能采取的形式这一问题的总体看法没有任何重大变化。

47. 鉴于缺乏相关实践，而且对性质、宗旨、组成和功能差异较大的国际组织适用部分条款(即与使用“组织规则”一词、自卫、反措施、危急情况和赔偿损害有关的条款)的问题模糊不清，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条款反映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而非其编纂。在对实践作出明确界定，并可望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支持之前，不应起草公约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时机尚未到来，条款目前应被视为准则。

48. **Martin 女士**(澳大利亚)说，COVID-19 大流行构成的重大全球健康威胁提醒人们通过国际组织等渠道开展多边合作的重要性，国际组织是协助国际社会更有能力应对复杂共同挑战的必要机制。国际组织虽然由国家设立和管理，但在关键方面与国家不同，适用于国家的责任规则未必能直接转用或适用于国际组织。

49. 对于国际组织责任方面应当遵循的原则，各国仍有严重的意见分歧。秘书长最近汇编的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和资料，以及之前提交的材料和声明，表明目前各方总体上不支持拟订一项公约。此外，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认为许多条款存在争议，没有实践支撑，并认为在条款基础上就一项公约进行谈判为时过早。虽然缺乏共识，无法开始讨论拟订一项公约事宜，但各国和国际组织应继续收到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裁判的最新汇编是有益的，以便审查条款在实践中的适用情况。

议程项目 89：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A/75/214)

50. **Fielding 女士**(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她说，鉴于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日益频繁，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是与当下密切相关的国际法专题领域。条款草案构成减少灾害风险的框架，涵盖了受灾国确保提供保护的责任和外部援助的作用。条款草案还反映了人权义务以及人的尊严、人道、中立和独立等原则。在这方面，由于认识到，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可能有不同的需要，面临不同的脆弱性，北欧国家谨此回顾性别平等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

51. 考虑到条款草案第 9 条(减少灾害风险)提及各国负责任采取适当的防灾、减灾和备灾措施,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可能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3,特别是关于加强各国抵御和适应气候相关的灾害和自然灾害的能力的具体目标 13.1。

52. 北欧国家认识到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救灾和人道主义援助系统的重要性,特别是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额外挑战,并对讨论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利弊持开放态度。

53. **Tan 女士**(新加坡)说,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对于新加坡所在区域和世界都是重要问题。新加坡与受到此类灾害影响的邻国团结一致,并将努力在收到请求时作出反应。新加坡代表团赞赏在条款草案中努力反映国家实践的多样性,包括《东盟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协议》所反映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的实践。反映此类实践的例子包括条款草案第 12 条第 2 款(其中规定,潜在援助方应迅速对寻求援助的请求予以适当考虑并答复受灾国)和条款草案第 13 条第 1 款(其中规定,提供外部援助须征得受灾国的同意)。新加坡在为支持该区域受灾国所作贡献中,借鉴了这些条款草案。

54. 条款草案在有关灾害响应的国际法领域作出重要贡献,可为参与救灾的各国和其他行为体提供有益指导。鉴于条款草案范围广泛,应当进一步澄清其将如何与其他现有法律框架互动。新加坡代表团注意到关于今后行动的意见分歧,期待进一步讨论是否应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

55. **Uddin 先生**(孟加拉国)说,由于地理位置和气候变化的影响,孟加拉国是一个非常容易受灾的国家。尽管如此,由于孟加拉国拥有强劲、务实的政策工具和完善的体制结构,该国在以《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为基础的《2016-2020 年国家灾害管理计划》指导下,在备灾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孟加拉国在全国各地建立起数千个气旋避难所和洪水避难所,并有约 56 000 名志愿者可在气旋来临前协助开展备灾工作。例如,由于有极为有效的预警系统、基于社区的应对措施和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最近袭击孟加拉国沿海地区的气旋“安攀”造成的影响大为减轻。

56. 随着自然灾害在世界各地日益频发,每年对近 20 亿人的生活造成严重破坏,建立全球公认的法律保护制度相当重要。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国际公约将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这样一项文书应当有助于有效、及时地应对灾害,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的努力,促进受灾人员的权利和尊严,并满足其援助需要。该文书还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3,该目标呼吁加强抵御和适应气候相关的灾害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57. 虽然条款草案很大程度上涵盖了在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方面开展合作的基本要素,但仍有改进空间。特别是应当关注儿童、妇女、残疾人等最弱势群体的需要,不仅应在灾害发生之前和期间提供保护,还应在灾害发生之后提供保护,因为人们会继续面临失去家园等挑战。公约还应应对“灾害”一词作出更加明确的界定,因为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受完全不同的法律制度管辖。

58. 第六委员会应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现有工作基础上,继续努力解决未决问题。孟加拉国代表团将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这一进程,以期取得富有成效的结果。

59. **Ponce 女士**(菲律宾)说,作为世界上最易受灾的国家之一,菲律宾重申支持条款草案,特别是其中对人的尊严、人权(尤其是生命权)和人道主义原则的重视。菲律宾代表团的理是,条款草案在国际人道法范围之外灵活地适用于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不因国籍或法律地位而有所歧视,因为条款草案侧重于灾民的需要和权利。菲律宾代表团大力支持在其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60. 菲律宾代表团赞同条款草案第 9 条(减少灾害风险)。菲律宾依照其根据《仙台框架》和东盟相关文书所作的承诺,制定了关于减少、管理和应对灾害风险的法律。但菲律宾尚未颁布一部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综法律,拟订一项有关该问题的多边文书将有助于颁布此部法律。

61. 条款草案第 10 条阐述了受灾国在指挥、控制、协调和监督救灾援助方面承担主要作用这一基本原则,应与条款草案第 11 条(受灾国寻求外部援助的责任)和第 13 条(受灾国对外部援助的同意)一并解读。寻求外部援助的责任不应被解释为,一国在确定灾害

没有明显超出其国家应对能力时，必须寻求此类援助；每个国家都应该以符合其自身最大利益和领土主权的方式酌情决定是否寻求此类援助。相关条款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它们反映了对灾害可能超出受灾国应对能力的认识。缺乏充足资源的受灾国可以而且将会向其他国家、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寻求援助。但在请求援助时，受灾国在同意允许入境之前，必须得到保证，即此类援助不会被用作干涉其内政的借口。为受灾国建立需诚意奉行的有条件的同意制度，可以平衡国家主权权利与主权国家在发生灾害时保护人的生命和人权的义务。

62. 菲律宾代表团还支持条款草案第 16 条，其中确认，受灾国有责任确保救灾人员、设备和物资得到保护且不受损害。这项责任应与条款草案第 14 条(对提供外部援助规定条件)一并解读；此外，鉴于受灾国为本国人民、救灾人员及其随行设备和物资提供安全保护的能力已经受损，不应因上述责任而为此一能力设置不合理、不相称的障碍。虽然如此，但条款草案第 15 条(便利外部援助)强调指出，此类限制不应妨碍救灾人员援助灾民。根据菲律宾法律，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从本已脆弱的灾区渔利是一种犯罪。

63. 条款草案代表了灾害响应领域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必须吸取 COVID-19 大流行的经验教训，即有必要采取注重预防、具有前瞻性的多边办法，减少灾害风险。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应考虑在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这样一项文书将有助于澄清条款草案中许多条款反映的国家实践。

64. **González López 女士**(萨尔瓦多)强调了该专题的重要性。她说，风暴“埃塔”最近在中美洲造成的破坏提醒人们，以注重包容性和抗灾能力的方式预防、减轻、减少和应对灾害，可大大推动可持续发展，并确保落实尊重人的尊严，这是国际人权法的一项核心原则。萨尔瓦多极易遭受与气候变化和气候多变性相关的现象日益增加和反复出现的影响，极为重视有效的风险管理、民事保护、预警系统和重建其受损社会结构的工作。当前的 COVID-19 大流行正在加剧灾害的破坏性影响，使许多国家的国家资源和能力不堪重负，迫使它们宣布进入国家紧急和公共灾害状态，以

便通过国际社会的声援和支持，满足受灾民众的需要。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预测，干旱、洪水等气候相关现象的强度和频率将继续增加，这将使包括萨尔瓦多在内的多个国家今后更有可能遭遇大规模灾害，届时必须向国际社会寻求援助，以满足包括最脆弱群体在内的受灾人员的需要。

65. 在这方面，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通过一项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这样一项文书必须纳入基于人权的方法，特别重视受灾国在其领土或受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内确保对人员的保护方面的作用。萨尔瓦多政府认为，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至关重要，因为这将宣示各国的现行做法，从而有助于澄清这些做法并使之系统化，并确保在国际关系中切实履行声援这一基本价值观。这将促成更加灵活的国际合作，以维护尊严的方式向受灾人员提供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加强在每个阶段为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所作的努力，同时又不妨碍各国已经加入的有关这一事项的双边和多边文书。

66. 关于条款草案第 8 条(应对灾害的合作形式)，萨尔瓦多代表团提议，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引发的情况，应当提及交流良好做法或相关信息，以及向受灾人员提供基本药物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关于条款草案第 1、3 和 8 条的其他具体评论载于她的书面发言稿，可在《联合国日刊》电子版发言栏目中查阅。

67. **Rittener 先生**(瑞士)说，条款草案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有可能促进国际合作。条款草案反映了现有的权利和义务，还包含了涉及维护人道主义原则和在应对灾害时考虑到特别脆弱者需要的重要性等方面的创新条款。

68. 但需要进一步讨论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以避免可能出现的与其他国际规则重叠或产生规范冲突的情况。尤其令人关切的是，条款草案第 3 条中“灾害”一词的定义没有明确排除武装冲突，因此与国际人道法有重叠之处。瑞士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18 条及其评注为澄清发生武装冲突时这两套规范之间的关系所作的尝试并不完全成功。两套规范的适用范围重叠，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不够清晰，可能会破坏国际人道法的完整性，损害中立的人道主义组织在武装冲突中发生灾害时开展活动的的能力。例如，在给予各

国对人道主义活动的控制权方面，条款草案第 10 条第 2 款和第 14 条，给予的控制权要比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严格得多。因此，瑞士代表团赞成将武装冲突排除在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条款草案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卫生条例》，避免与《仙台框架》等其他文书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人权实体的任务规定重叠。

69. **Kebe 女士**(塞拉利昂)说，鉴于世界继续面临越来越多的灾害，其强度和影响令人关切，COVID-19 大流行暴露了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中的重大空白。在这种危机之时，人们期望联合国在实现《宪章》所载宗旨，特别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第六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本质上是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有关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迄今不愿就此采取行动，可能反映出大会在就有关硬法的建议采取行动方面犹豫不决，但现在第六委员会应该展现出采取行动的必要意愿。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应该从大会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270 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中受到启迪。

70. 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并赞赏地注意到这些条款草案强调人权和人的尊严。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应当执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应对灾难工作必须植根于主权独立、中立、公正和人道等原则，并且各国可以进一步强化该案文，以便建立广泛共识和普遍性。国际法委员会并未将自身局限于传统专题，而是也审议了那些反映“国际法的新发展和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关切问题”的专题，现在应该由大会采取行动，以便在推动填补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国际合作方面的空白。

71. **Elsadig Ali Sayed Ahmed 先生**(苏丹)说，包括《仙台框架》在内的许多国际文书均强调了发生灾害时人员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性。不应该将此种合作解释为削弱条款草案第 10 条(受灾国的作用)第 2 款所述受灾国的主要作用。合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必然取决于一系列因素，除其他外，包括灾害性质、受灾人员的需要以及受灾国和其他相关援助行为体的能力。合作不是单方面行为，而是涉及多方的协作行为。因此，条款草案的目的不是要列出援助国可能会开展的

各项活动，而是列出在哪些领域通过受灾国与其他援助行为体协商而协调一致地开展努力可能是适当的。各国将减少灾害风险措施纳入其国内政策和法律框架，显示出对减少灾害风险承诺的确认。例如，苏丹政府已积极主动地将此类措施纳入该国《宪法》以及联邦和州的法律。

72. 关于条款草案第 14 条(对提供外部援助规定条件)，对国内法的提及则强调了国内法在具体受灾区域的权威性。但该条并不意味着事先存在述及受灾国在发生灾害时所规定的具体条件的国内法。虽然并未要求在规定条件之前存在具体的国内法，但是这些条件必须符合受灾国现行的任何相关国内法。受灾国和援助行为体都必须遵守受灾国国内法的适用规则，援助行为体必须在整个援助期间始终遵守此类法律。

73. 自从国际法委员会着手审议该专题以来，苏丹一直支持委员会有关选择编纂和逐渐发展该领域的法律的决定。就苏丹代表团而言，有效的风险管理、平民保护、预警系统和修复被自然现象破坏的社会结构至关重要；苏丹代表团支持通过这样一项国际法律文书：采取人权方针，并特别强调受灾国在其领土或受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内确保对人员进行保护和提供救灾援助方面的作用。

74. **Elgharib 先生**(埃及)说，目前的形势表明，在预防和管理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各阶段方面加强国际合作有多么重要，以便防止发生灾害，减轻其短期和长期影响，并保护受灾人员。多年来，会员国一直自愿开展合作，为应对世界各地的自然灾害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大流行病，如目前的 COVID-19 大流行，可被视为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所界定的灾害，并同时具有加剧灾害影响的效果。

75. 为推动充分有效地应灾和减少灾害风险而拟订一个国际法律框架，是朝着国际法的编纂和发展迈出的积极一步。这一框架应反映出以下事实，即应灾的主要责任在于受灾国，这方面的任何外部援助都应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的前提下、应受灾国请求或经受灾国同意提供。

76. 应该更加重视人为灾害，特别是在减少风险的背景下，同时铭记此类灾害的影响可能比自然灾害的影响更严重。确保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预测、防止和减轻

人为灾害，包括就大型项目的跨界影响方面采取措施，是所有会员国义不容辞的责任。此类措施将不可避免地涉及从规划阶段开始在大型项目管理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和联合行动，包括为此制定预防措施，以避免和减轻任何缺陷带来的后果。

77. 埃及代表团认为，就正在讨论的条款草案的下一步作出任何决定之前，会员国之间需要开展更多协商，以建立必要的共识。

78. **Lim 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说，文莱达鲁萨兰国很幸运，没有经历过自然灾害造成的极端影响，但作为一个小国，它极易遭受自然灾害，因此重视减灾工作，以确保国家保持安全及复原力。根据其 2006 年《灾害管理令》，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设立了国家处理灾害问题理事会，以执行灾害管理对策，并设立了国家灾害管理中心，作为政府的主要应灾机构。2006 年《灾害管理令》涵盖灾害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减轻、防止、应对灾害的措施和恢复措施。作为国家级应灾工作的一部分，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确保灾民得到福利援助，例如向其提供口粮、基本必需品、临时住所、财政援助、咨询和免费卫生保健。

79. 作为东盟成员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签署了《东盟灾害管理与应急反应协议》，并继续致力于其他的东盟应灾和管理政策。文莱达鲁萨兰国参与了一些区域动员行动，并通过双边方式以及东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救援协调中心为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提供便利。

80.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将对指导并加强应灾工作的国际法领域作出日益重要的贡献。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仍致力于参与第六委员会今后有关是否应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讨论。

81. **Amaral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说，尊重和保护受灾人员的尊严和人权的问题非常重要。条款草案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反映出国际法委员会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并在保护人权和促进国际合作的必要性与维护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和受灾国在提供救灾援助方面的主要作用之间取得了平衡。出于上述原因，葡萄牙代表团始终认为，这些条款草案应该成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如果各国之间达成普遍共识，就可以将这些条款

草案提交给一个工作组，以便就草案能否作为一项公约的基础开展进一步分析。

82. 条款草案第 3 条有关灾害的宽泛定义强调，正是一个事件的后果，而不是其定性让其成为灾害。因此，葡萄牙代表团认为，目前的 COVID-19 大流行可归入该定义范围。第六委员会在此次大流行期间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提供了一个适当机会，以便反思满足受大流行病影响人员需求的有效应对的各要素，特别是国家合作，包括国家彼此之间合作以及与其他相关国际行为体合作的优势。

83. **Ashley 先生**(牙买加)说，牙买加代表团注意到灾害法领域十分分散，缺乏一项普遍条约，并认为在该领域拟订一项精工细琢的文书具有价值。但牙买加认识到，条款草案的目的不是涵盖所有相关问题，而是促进充分有效的应灾和减少灾害风险，以便满足相关人员的基本需求，同时充分尊重其权利。正是本着这一目的，牙买加政府成立了备灾和紧急管理办公室，其任务是查明全国各地的灾害威胁和风险，满足灾民的需要。在国际一级，牙买加的灾害管理和应急活动以《仙台框架》为指导，在区域一级，牙买加的相关活动在加勒比灾害应急管理机构的框架内运作。

84. 牙买加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自然灾害发生的频率和严重程度，以及气候变化对脆弱的国家的影响越来越大。同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样，牙买加在一年的某些时间极易遭受洪水和飓风影响，并且面临较高的地震风险。鉴于自然灾害的灾难性影响，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处理有关法律问题，促进各国在满足受灾人员基本需求方面提供互助的能力，特别是在灾害超出受灾国的国家应对能力之时。

85. 针对国际灾害所采取的任何全面法律办法必须体现出尊重和保护受灾人员的固有尊严和人权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牙买加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正如条款草案第 10 条所体现的那样，条款草案试图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与尊重国家主权之间取得平衡。

86. 牙买加致力于与区域伙伴和整个国际社会合作，制定和实施各项措施，以减轻灾害的风险和影响，并推动充分有效地应对灾害。牙买加代表团赞成拟订一项正式的国际安排，从而全面解决与自然灾害有关的一些主要问题。

87. **Skachkov 先生**(俄罗斯代表团)说,俄罗斯代表团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就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所开展的工作,但关于这一专题的条款草案并不构成该领域的国际法的编纂或逐渐发展。秘书长报告(A/73/229 和 A/75/214)显示,各国之间未就此专题达成任何一致意见。

88. 某些方面仍需更详细地加以处理,包括术语的一致性、区域和双边援助机制之间的关系、援助国和其他援助行为体的责任范围以及与国际人道法之间的潜在冲突。如果国际组织有可能成为未来公约的缔约方,则需要对条款草案的拟订进行广泛审查。此外,条款草案没有在受灾国的权利与义务之间取得平衡。条款草案内没有保障受灾国主权的規定,例如要求协助行为体承诺不干涉受灾国内政以及要求救援人员遵守受灾国国内法。因此,目前考虑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时过早。

89. **Ishibashi 女士**(日本)说,第六委员会面前的议程项目对日本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日本是一个受灾害影响的国家,它从 2011 年东日本大地震和 1995 年阪神大地震等以往灾害中汲取了经验教训。日本也作为援助国作出了贡献,为建设复原力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技术支持,并积极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保护民众免遭灾害是所有国家的一个主要关切,特别是在气候变化导致许多灾害的数量和严重程度增加的情况下。减少灾害风险也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内容。

90. 如条款草案第 9 条所述,必须采取积极措施,降低灾害风险并将灾害造成的损害降至最低。日本支持根据《仙台框架》所述,采取更加广泛和更加以人为本的预防办法和“重建得更好”的原则。日本还促进根据《仙台减少灾害风险合作倡议》开展减少灾害风险领域的国际合作。目前的 COVID-19 大流行给减灾方面的努力带来了新挑战,例如如何在疏散中心保持身体距离的问题。因此,应该继续加强在同时发生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紧急状况形势下的备灾工作。

91. 条款草案应该提供一个对受灾国和援助国都有效,并可适用于现实生活中的国际合作努力的务实法律框架。目前形式的条款草案在受灾国与援助国的作用以及人道主义要求与国家主权之间取得了良好平衡。但是,如果条款草案纳入更广泛的国家和专家的

投入,就会得到进一步丰富。日本代表团期待为此目的继续展开讨论。

92. **Milano 先生**(意大利)说,条款草案提供了关于在发生灾害时保护人的尊严和基本人权并规范救灾行动的国际合作的一套全面法律规则,从而为拟订一项填补重要法律空白的普遍公约奠定了坚实基础。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明确赋予大会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的任务,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大会和第六委员会是与国际法委员会协同工作,以便在拟订这样一项文书方面取得进展的适当论坛。

93. COVID-19 大流行暴露了各个社会在应对具有灾难性后果的突发事件时所面临的系统性风险,而气候变化的后果,包括海平面上升、极端天气模式和事件,也突出显示了人民和经济遭受灾难性事件影响的脆弱性。正如秘书长关于《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5/226)所述,灾害导致的经济损失继续增加。虽然已通过重要的软法律和包括《仙台框架》在内、推动应灾和防灾国际合作的联合国政策文书,但是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为受援国和援助行为体提供法律确定性,从而改善对备灾工作的规划和实际安排,并推动救灾行动。应该由会员国来拟订这样一项文书。

94. 条款草案在现有习惯国际法的编纂(例如关于受灾国同意的条款草案第 13 条)与国际灾害法的逐渐发展(例如关于防灾的条款草案第 9 条)之间取得了良好平衡。条款草案坚定地立足于当代国际法的既定原则,诸如国际合作、人道和保护基本人权的原則,同时也编撰了受灾国指导外部援助并对援助规定条件的主权利利。

95. 但是,最好将经济及政治危机和武装冲突排除在今后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而且应该更准确地拟订条款草案第 18 条,以避免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发生灾害时与国际人道法发生重叠。未来的公约将受益于拟订关于提供救灾援助的一套额外的行动规则,并受益于建立一个常设机制,使各方能够拟订技术规程和实用工具,为利益攸关方和救济行为体的实地工作提供便利。应该在国家驱动的、旨在拟订一项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进程中,对完善条款草案的上述建议和其他建议进行审议。鉴于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

作方法受到限制，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将本议程项目推迟至第七十六届会议，这是有利于各国之间进行实质性接触和在落实国际法委员会建议方面取得进展的最佳途径。

96. **Guardia Gonzále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重申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努力改善对受灾人员的保护。古巴代表团已就有关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各种问题提交书面意见，但是各国政府应该继续讨论条款草案的最后措辞，以确保所通过的是取得广泛共识的文本。

97. 受灾国承担在其领土内确保对人员的保护和提供救灾及援助的主要责任。如果灾害超出该国的国家应对能力，它有权请求或接受双边或国际援助。与此同时，提供国际援助不应附加任何条件，也不应对受灾国施加压力，并且此类援助不应由损害受灾国主权的要素提供。

98. 除其他外，减少灾害风险措施应包括以下行动：开展风险评估；收集和传播风险和以往损失的信息；遵守投资的技术标准，通过减少潜在的脆弱性培育更强的复原力；采取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行动，重点是诸如安全用水、粮食安全和健康等领域。

99. 国际法委员会本身不能被视为负责拟订国际法规则的立法型机构。国际法委员的优势在于记录那些各国已就其拟订了重要的国际法律规范的问题，并提出各国不妨考虑拟订此类规范的专题。所涉条款草案不是习惯国际法的编纂工作，而是体现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在这方面，古巴代表团随时准备与所有其他会员国一道努力，以便达成一项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公约。

100. **Wattanasophorn 女士**(泰国)说，泰国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并期待积极参加有关这一非常重要问题的进一步讨论。有必要为及时有效地提供救济和进行恢复提供明确的法律框架，以便为各国间的合作提供基础。泰国代表团赞赏条款草案努力在国家主权和不干涉等核心原则与加强国家间合作的必要性之间取得平衡。

101. 目前条款草案第 3 条有关“灾害”一词的定义似乎侧重于某个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后果，这可能会给流行病或大流行病能否也被视为灾害留下不确定性的空间。鉴于目前的 COVID-19 大流行正导致广泛

的生命损失，严重扰乱社会运转，第六委员会应该讨论将流行病和大流行病纳入灾害定义的可能性。此外，目前的条款草案并未规定发生灾害时通知其他国家的义务。泰国代表团认为，鉴于有效和及时地分享信息和技术资源有助于减轻灾害的广泛影响，因此应将这一义务列入条款之中。考虑到各国之间需要加强合作，泰国代表团提议建立一个交流各国最佳做法的论坛，并建议起草一套推动应灾的准则或程序标准，以便为各国提供指导。

102. **Ruhama 女士**(马来西亚)回顾了马来西亚代表团过去对该议程项目所作的评论，指出该条款草案涉及国际公法内一个相关性越来越强的领域，为开展救灾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提供了有用指导。然而，现有的国际法和条约体系，包括《东盟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协议》已经为减少灾害风险和应灾努力提供了法律基础，国内法律以及大量更适合归属于各国主权权限的政策决定和指令又对此形成了补充。因此，国际法委员会最有价值的工作将是在协助各国理解和履行其现有义务方面，而条款草案中那些试图拟订或创设新的责任或义务的内容目前更适合作为最佳做法原则或准则来加以研究。

103. **Abu-ali 女士**(沙特阿拉伯)说，COVID-19 大流行强调了为防灾或应灾开展国际合作的必要性。沙特阿拉伯为抗击此次大流行病立即采取了措施，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二十国集团特别峰会。二十国集团承诺提供共约 11 万亿美元，用于协调此次大流行病的应对工作，提振经济，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能力建设支持。联合国在根据国际减灾原则，包括《仙台框架》规定的原则争取国际合作，以抗击此次大流行病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

104. 沙特阿拉伯政府致力于发挥其作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者的作用。萨勒曼国王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中心自 2015 年成立以来，一直与联合国各实体以及信誉良好的国际和当地非营利组织合作，帮助灾害受害者。

105. 必须制定一个法律框架，以符合国内法和国家主权原则的方式，协调国际人道主义行动并促进人权和国际人道法领域的合作。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